

中国政府与斯里兰卡政府发表联合公报

2005-04-12 00:00

中国政府与斯里兰卡政府4月9日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结束对斯正式访问时发表联合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一、应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阁下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阁下于2005年4月8日至9日对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

二、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与斯里兰卡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举行了正式会谈。温家宝总理还会见了斯里兰卡总理马欣达·拉贾帕克萨和国民议会反对党领袖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双方就两国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取得了广泛共识。温家宝总理与拉贾帕克萨总理共同出席了在中国已故总理周恩来雕像的揭幕仪式和“纪念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中心”命名为“纪念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中心—中斯友谊中心”的仪式。温家宝总理还访问了在2004年12月海啸中受灾的帕纳杜拉渔港，并出席了中国政府援助修复该港的开工仪式。

三、双方宣布，作为亚洲的传统友好邻邦，中国和斯里兰卡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真诚互助、世代友好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四、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一系列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包括：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关系的协议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免除斯里兰卡政府部分债务议定书

(四) 关于承担制作中、斯两国已故领导人雕像项目的换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部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六)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与斯里兰卡港务局关于实施汉班托塔加油设施及油品罐区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五、双方满意地认为，早在斯里兰卡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于1957年2月两国建交以来，在几代领导人的精心指导下，两国传统友谊和互利合作不断加强。

六、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其他领域的交往与合作稳定发展，两国人民的理解和友谊不断加深。两国政府对双边关系的现状表示满意，对进一步发展这些领域和已确认新的交往领域的合作充满信心。

七、温家宝总理与库马拉通加总统一同谈及库马拉通加总统一同计划今年9月访问中国。这次重要的访问恰逢北京举办世界妇女大会10周年纪念活动，双方对此表示欢迎。

八、双方决定，通过两国领导人互访和接触保持经常性的高层交往。双方将鼓励两国议会、政府机构、政党、青年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友好交往，从而深入推进双边合作的全面发展。

九、中方重申，将继续支持斯里兰卡为维护国家主权、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所做的一切努力。双方重申，反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这三股邪恶势力。中方对斯政府通过和平谈判解决所有相关问题的努力充满信心，支持斯方维护其和平、稳定和安全免于不稳定因素的威胁，使其人民各尽所能，发展斯里兰卡经济。

十、斯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斯里兰卡坚定执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中国为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所做的一切努力，理解和支持中国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希望中国早日实现国家统一。

十一、中方对遭受海啸灾难的斯里兰卡人民表示深切同情，愿继续向斯里兰卡灾后重建提供援助和支持。中方愿意帮助斯修复一些遭海啸破坏的渔港，在自然灾害预警和减灾方面向斯提供人员培训。双方将就此进行磋商。双方宣布，中国红十字会将提供非政府捐款用于援建“中国—斯里兰卡友谊村”。斯方非常感谢中方在海啸发生后所给予的及时和真诚的援助，认为这是两国友谊的具体体现。双方注意到，除中国政府的援助之外，中国人民和其他组织对斯的捐助也是最多的。

十二、双方回顾了经贸合作的发展，一致认为，作为发展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投资、合资和工程承包领域的合作。

十三、双方将继续探讨，通过多种措施包括双方同意的安排，引导贸易往来，使两国从中获益。

十四、双方同意，将通过进一步磋商，探讨在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卫生和农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16

